彰化縣學前教育階段暫緩入學申請作業流程圖（112.8）

1. 未曾鑑定安置過的大班學生：
   (1) 幼兒園、機構內發掘具特教需求且持有相關證明之大班屆齡學生。
   (2) 家長為具特教需求且持有相關證明之大班屆齡子女提出鑑定安置需求，由幼兒園、機構代理提報申請。
2. 幼兒園、機構內之大班屆齡學生，且經確認為特教通報網上「確認個案-身障類學生」者。

↓

幼兒園、機構先行評估：
1. 醫療相關證明。
2. 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復健請假累積達 3 個月以上。
3.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4. 其他相關資料。

↓

幼兒園、機構審查幼兒送件資格，有明確特教需求者，送件至特教中心。
（須同時完成書面送件和網路提報）

↓

依學生狀況備妥以下送件資料：
1. 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請表（表 3 第三類）。
2. 身心障礙證明、發展遲緩證明、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醫院診斷證明（有則均需檢附，至少一樣）。
3. 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4. 彰化縣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期間輔導計畫。

↓

鑑輔會綜合研判
現場審查（幼兒、家長、老師須到場）

↙ ↘

未通過申請
1. 鑑定安置為小一普通生。
2. 鑑定安置為小一待觀察學生。
3. 鑑定安置為小一疑似生。
4. 鑑定安置為小一特教學生。

（**請按既定時程至安置小學新生報到**）

通過申請
幼兒園、機構視學生情形：
1. 安排適當教學。
2. 提供各項支援。
3. 協助撰寫與執行 IEP。
4. 追蹤學習成效。